

莱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在市政府网站 (<http://www.laiyang.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莱阳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7215139)。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根据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的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内容、范围和公开流程，做到了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公开流程严格审批、规范有序，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同时我单位做好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其中包括畅通依申请事项渠道，及时回复安全生产、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上民声热线等群众咨询投诉 180 余件，办结率达 100%。

2、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图，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022 年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启动新一轮应急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面向群众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群众对应急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等工作信息。及时处理回复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征集掌握民情民意，服务群众，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部门的满意度。同时做好上级重大政策转载以及应急管理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5、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政工科负责人带领专管员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指导各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各科室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终考核。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年内共开展培训 2 次，培训 170 余人次，确保各科室及时了解掌握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对职责范围内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统 计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方面还需一步加大力度。对部分政策性文件解读还不够生动、深入，公开信息的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二是公众参与实效仍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方式较为简单，采取图文结合方式发布信息较少，吸引公众关注的的能力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二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主动公开的形式，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宣传，吸引更多公众关注并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 2、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建议提案。
- 3、莱阳市应急局对照《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布涉及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信息平台，面向群众宣传应急知识，提高自身防灾减灾自救能力。

4、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面莱阳市应急管理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取得圆满成功，受到参与群众的一致好评。

5、莱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6、莱阳市应急管理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无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